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刘良惠：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刘琼光：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彪： _____
年 月 日